

金門地區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111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07262 號函

週次	年	月	日	星期	重要行事	主辦科室	備考
	112	1	20	五	春節連假 10 天(1 月 20 至 1 月 29 日)	各科室	112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五)小年夜適逢第 1 學期最後一日上課日，調整放假一天，於 1 月 7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寒 假	112	1	21	六	寒假開始	各科室	
	112	1	31	二	111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	各科室	
	112	2	1	三	11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	各科室	
	112	2	4	六	補行上班	各科室	農曆除夕及春節(1 月 21 日【星期六】至 1 月 24 日【星期二】)，因含 2 日例假日，於 1 月 25 日至 26 日(星期三、四)補假，1 月 27 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 2 月 4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	112	2	10	五	寒假結束	各科室	
	112	2	10	五	111 學年第 2 學期備課日	國輔團	
	112	2	13	一	111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開學日	各科室	
二	112	2	18	六	補行上班上課	各科室	
	112	2	24	五	陳報教職員工生概況表	學管科 特幼科	2 月 24 日前(國中小、幼兒園請個別函報)
	112	2	24	五	陳報教師授課節數及各領域授課節數表	學管科	2 月 24 日前(國中小)
三	112	2	27	一	調整放假	各科室	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二，2 月 27 日(星期一)

週次	年	月	日	星期	重要行事	主辦科室	備考
							調整放假，並於 2 月 18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	112	2	28	二	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	各科室	
六	112	3	25	六	補行上班上課	各科室	
七	112	3	27-31	一-五	國中第 2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週	各科室	各校擇期 2 日辦理
八	112	4	3	一	調整放假	各科室	4 月 4 日兒童節適逢星期二，4 月 3 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並於 3 月 25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
	112	4	4	二	兒童節放假 1 天		
	112	4	5	三	清明節放假 1 天		
十	112	4	17-21	一-五	國小第 2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週	各科室	各校擇期 2 日辦理
十四	112	5	15-19	一-五	國中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週	各科室	各校擇期 2 日辦理
十四	112	5	20	六	國中教育會考	學管科	
十五	112	5	21	日			
十七	112	6	5-9	一-五	國小畢業班第二次定期評量週	各科室	各校擇期 2 日辦理
十八	112	6	17	六	補行上班上課	各科室	端午節為 6 月 22 日適逢星期四，6 月 23 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 6 月 17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十九	112	6	22	四	端午節放假 1 天		
	112	6	23	五	調整放假		
十九	112	6	21	三	國中第 2 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週 國小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週	各科室	各校擇期 2 日辦理
二十	112	6	26-29	一-四	評量週		
	112	6	30	五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	各科室	
暑假	112	7	1	六	暑假開始	各科室	
	112	7	31	一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	各科室	

週次	年	月	日	星期	重要行事	主辦科室	備考
	112	8	1	二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	各科室	
	112	8	29	二	暑假結束	各科室	
一	112	8	30	三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開學日	各科室	

附註：

- 一、112 年度各國定紀念日放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事曆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- 三、註冊事宜由各校自擇日期辦理。
- 四、各校暑假一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止。
- 五、各校紀念日休假，每年不得超過一日。
- 六、各幼兒園校務行事曆，比照國小校曆規定。
- 七、各校（園）應遵照本行事曆規定，自訂校務行事曆，並送教育處備查。
- 八、各校（園）應配合各學習領域，實施生命、性別平等、法治、人權、品德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資訊融入教學計畫等，以落實教育成效。
- 九、各校每學期應舉辦教學參觀日乙次，並列入校務行事曆，以備查考。